

附件 1:

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（修订）

一、为了顺利实施教师资格制度，根据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和《山西省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细则》，参照高等师范院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标准及办法。

二、参加体检的人员范围：申请各类教师资格的人员。

三、体检标准：体检的结论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种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为体检不合格。

1、器质性心脏病伴心功能不全者。

2、血压超过 18.66/12KP（140/90 毫米汞柱）、低于 11.46/7.4KP（86/56 毫米汞柱）；单项收缩压超过 21.33KP（160 毫米汞柱），低于 10.66KP（80 毫米汞柱）；舒张压超过 12KP（90 毫米汞柱），低于 6.66KP（50 毫米汞柱）。

3、结核病未治愈者。

4、支气管扩张病，未治愈者。

5、慢性肝炎肝功能不正常者（肝功能正常的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除外）。

6、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。各种结缔组织疾病（胶原疾病）。内分泌系统疾病。

7、各种肾脏疾病伴肾功能不全者。

8、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。

9、肺切除超过一叶；肺不张一叶以上。

- 10、类风湿病影响肢体功能者；慢性骨髓炎。
- 11、麻风病患者，未治愈；性病患者。
- 12、青光眼；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（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）。
- 13、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5.0 者（体检实施中遇此情况，用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相应的小数记录法，记录两眼视力之和再折算成 5 分记录数值）。根据专业要求检测辨色力不合格者。
- 14、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。
- 15、上肢或下肢不能运动；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5 厘米/脊柱侧弯超过 4 厘米，肌力二级以下；显著胸廓畸形。
- 16、严重的口吃，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、鼻、喉疾病之一妨碍教学工作。
- 17、除以上各项外，有影响健康和教学工作的疾病。

四、体检机构：由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负责体检。

五、体检要求

- 1、各地、各高校要做好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主动协调安排体检的相关事宜、督促申请人员按时参加体检。
- 2、承担体检任务的医院要安排一名业务副院长负责体检工作，并选调政治思想好、工作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业务水平高的各科医师、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体检队伍。人员安排要注意新老搭配和相对稳定。体检各环节的工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告知申请人员。
- 3、体检前应组织全体检查人员认真学习本体检标准及办法，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，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奖惩制度。

4、体检过程中，体检表、检验单应由指定医院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，不得由申请人员自带。进行 x 光胸透时，要指定专人组织，排好顺序逐个对照检查，以防漏检或作弊。

5、参加体检的各科医生对本科所检的项目负责。不要漏填或错填。发现阳性体征，一律如实记入体检表内，不得随意涂改。如确需更正的，应将原结果划掉但要保证原结果清晰可见，然后在右边写上更正的结论或数据，主检医生签名，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，以示负责。疾病名称、化验结果体检结论，均应用中文填写。

6、体检中如发现疑难问题，应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再下结论。若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者，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复查。复查时，只限单科复查，并用原体检表。复查时要指派专人陪同，指定复查医院否定体检医院的诊断结论时，要在诊断证明书上详注复查结果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自行取得的任何检查材料，均不得作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依据。

7、体检工作人员要准备好当日检查所需器材、药液和试剂。器械应及时消毒，仪表要每日校正，试剂要保证其浓度，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。

8、负责医师及时综合各科检查结果，全面检查无误后作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，填写在结论栏内。医院根据结论，对受检人员健康状况做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意见，加盖公章，并通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领取体检表。

9、承担体检任务的医院和医师要严格把关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者，除申请人的体检结果无效外，取消体检医院的检查资格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